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拟续聘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拟续聘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数量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5,585.46 万元（含统一经营，人民币，下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352.6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074.2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 47,806.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文茜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殷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健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工作，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

公司超过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文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明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李文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健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明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审计 61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审计意见书 1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信永中和在承担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信永

中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61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审计意见书 1 万元，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